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亦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至 2018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本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保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继武

张博

邢德修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